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年度报告



二00八年四月三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8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5
第九节 重要事项	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吴家成先生、总经理谢湘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冬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湛宁川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中文名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TITANIUM INDUSTRY CO. LTD OF PANGANG GROUP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远平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联系电话：023—62551930

传真：023—62551279

电子信箱：Xyp909@sohu.com

三、公司注册和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邮政编码：40005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pyty.cn>

四、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公司股票代码：000515

六、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变更后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 5000001805345

税务登记号码：50011362190152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6,813,486.94
利润总额	15,427,97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0,2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3,84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773.13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79,934,478.40	619,554,426.24	619,554,426.24	25.89%	429,944,025.42	429,944,025.42
利润总额	15,427,971.51	22,377,376.28	22,619,793.37	-31.79%	20,107,367.46	19,951,5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0,242.55	20,713,272.96	18,680,638.11	-37.69%	17,849,735.20	15,693,58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3,846.16	12,877,048.09	10,844,413.23	-59.21%	6,126,015.82	3,969,8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773.13	83,418,034.32	83,418,034.32	-89.56%	48,939,096.96	48,939,096.96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84,530,624.69	667,679,084.47	670,313,758.01	2.12%	714,617,148.23	724,933,18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4,268,228.42	364,051,700.33	371,348,734.67	-1.91%	339,968,137.38	354,766,974.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0.10	-40.00%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	0.10	-40.00%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0.06	-66.67%	0.03	0.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20%	5.69%	5.03%	-1.83%	5.25%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5.92%	5.14%	-1.95%	5.22%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 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1%	3.54%	2.92%	-1.71%	1.80%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3.68%	2.98%	-1.77%	1.79%	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0.05	0.45	0.45	-88.89%	0.26	0.26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1.95	1.94	1.98	-1.52%	1.82	1.90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82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7,972.00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5,337.83
小 计	8,614,484.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29,679.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4,80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08.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16,39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3,846.1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07,168	48.83%				-18,720,748	-18,720,748	72,686,420	38.83%

1、国家持股	43,904,744	23.45%				-9,360,374	-9,360,374	34,544,370	18.45%
2、国有法人持股	47,502,424	25.37%				-9,360,374	-9,360,374	38,142,050	20.3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00,320	51.17%				18,720,748	18,720,748	114,521,068	61.17%
1、人民币普通股	95,800,320	51.17%				18,720,748	18,720,748	114,521,068	61.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00.00%						187,207,488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47,502,424	9,360,374		38,142,050	股改承诺	2007年08月0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3,904,744	9,360,374		34,544,370	股改承诺	2007年08月08日
合计	91,407,168	18,720,748		72,686,420	—	—

(三) 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前三年，公司无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2006年8月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规定，本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办理完成了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工作，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18,720,748股。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2,6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	23.45%	43,904,744	34,544,370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5.37%	47,502,424	38,142,0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4,110,000			

张焱	境内自然人	1.64%	3,069,007		
吴佩英	境内自然人	1.07%	2,002,30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274,800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085,347		
李亚洲	境内自然人	0.53%	990,553		
张健	境内自然人	0.46%	859,353		
曾伟宏	境内自然人	0.35%	6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9,360,374			人民币普通股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9,360,3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焱	3,069,007			人民币普通股	
吴佩英	2,0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	1,085,347			人民币普通股	
李亚洲	9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张健	859,353			人民币普通股	
曾伟宏	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107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

法定代表：樊政炜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船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炸药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金属非金属矿采选；水电气生产供应；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勘察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全额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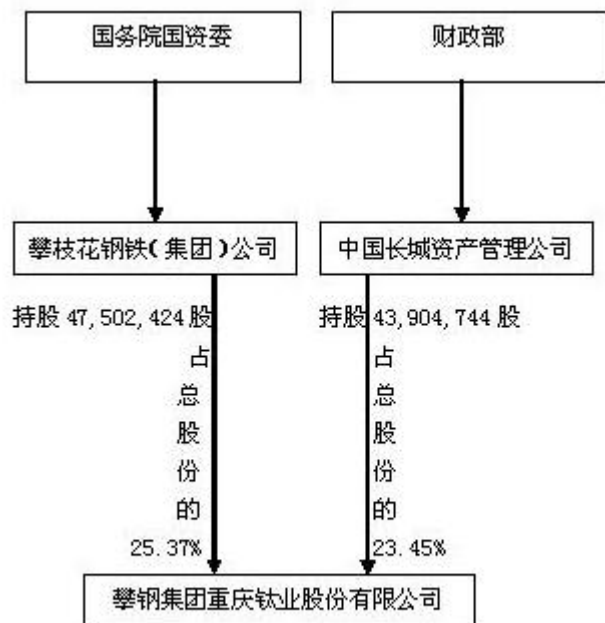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东平

其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推荐企业上市和股票、债券的承销；发

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及法律咨询；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控股股东关系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吴家成	董事长	男	55	2005.11-2008.05	0	0	—
谢湘云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07.03-2008.05	0	0	—
杨天旺	董事	男	42	2006.09-2008.05	0	0	—
李锦彰	董事	男	52	2007.08-2008.05	0	0	—
杨国柱	董事	男	55	2006.04-2008.05	0	0	—
方平	董事	男	57	2006.09-2008.05	0	0	—
周明勇	董事	男	41	2005.05-2008.03	0	0	—
翁宇	独立董事	男	53	2005.05-2008.05	0	0	—

刘 星	独立董事	男	51	2005.05-2008.05	0	0	—
罗宪平	独立董事	女	53	2005.05-2008.05	0	0	—
王明芳	监事	女	58	2005.05-2008.05	0	0	—
汤金样	监事	男	41	2005.05-2008.05	0	0	—
陈光宗	监事	男	61	2005.05-2008.05	0	0	—
邓志琼	副总经理	女	41	2005.05-2008.05	0	0	—
翁昌华	副总经理	男	51	2005.05-2008.05	0	0	—
代冬梅	财务总监	女	44	2005.05-2008.05	0	0	—
向远平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05.05-2008.05	0	0	—
刘应黔	总经理助理	男	58	2005.05-2008.05	0	0	—
马文骥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05.05-2008.05	0	0	—
颜廷智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05.05-2008.05	0	0	—

注：董事周明勇已于2008年3月10日辞职。

(二)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年来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吴家成	董事长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合川市支行副行长、北碚支行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债权追偿部处长、资产处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处长，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湘云	董事、总经理	曾任攀钢机械铸造车间、技术科技术员、工程师、高工，攀钢矿业公司铁基厂厂长助理，攀钢钛业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副总经济师，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副经理，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天旺	董 事	曾任攀钢焦化厂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经理，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副经理、经理，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厂长，现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锦彰	董 事	曾任农行山西省分行计划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农行山西省分行信托公司总经理，农行山西省分行晋阳支行行长，农行山西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风险检测部（评估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杨国柱	董 事	曾任国家商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助理巡视员（副司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二部副主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宣传群工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总经理。
方 平	董 事	曾任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经研室企管科、技经科副科长；经研室、政策法规处副总经济师；冶金矿山公司、攀钢集团矿山公司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攀钢（集团）公司体改处副处长，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攀钢（集团）公司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翁 宇	独立董事	曾任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企财科科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重庆四合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罗宪平	独立董事	曾任重庆市农垦局主办会计、处长、重庆市长江农工商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农垦总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星	独立董事	曾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院长，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访问教授等职，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三峡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芳	监事会主席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计划处处长，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

汤金样	监 事	北京大学全日制 MBA 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攀钢耐火厂制砖车间副主任、攀钢体制改革处股份制改造办公室主任、攀钢资本运营处财务法律科科长、攀钢经济研究中心改革研究室主任、北京首创科技投资公司高级经理、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攀钢财务部证券处处长，现任攀钢（集团）公司资产部副部长兼证券处处长。
陈光宗	监 事	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翁昌华	副总经理	曾任重庆化工厂硫酸厂厂长、钛白粉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志琼	副总经理	曾任攀钢（集团）公司会计处会计科副科长，攀枝花新钢钒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冬梅	财务总监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会计科科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资产经营处职员，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向远平	董 秘	曾任重庆市巫山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公司供应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应黔	总经理助理	曾任重庆钛白粉厂厂长助理、生产副厂长；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马文骥	总经理助理	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颜廷智	总经理助理	曾任公司二车间主任，现任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杨天旺先生现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锦彰先生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王明芳女士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

汤金样先生现任攀钢（集团）公司资产部副部长，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吴家成先生现任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谢湘云先生现任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刘应黔先生现任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邓志琼女士现任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庄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聘任谢湘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谢湘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魏泽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李锦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锦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公司副总工程师吉维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副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2、报酬的确定依据：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层管理人员效益薪酬激励制度》相关规定。

3、董事杨天旺先生、李锦彰先生、杨国柱先生、方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明芳女士、监事汤金样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4、2007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合计领取报酬总额 111.22 万元。

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吴家成	董事长	15.40
谢湘云	总经理	14.07
邓志琼	副总经理	10.81
翁昌华	副总经理	11.24
代冬梅	财务总监	10.84
向远平	董事会秘书	10.76
刘应黔	总经理助理	10.40
马文骥	总经理助理	7.87
颜廷智	总经理助理	7.83
翁宇	独立董事	4.00
刘星	独立董事	4.00
罗宪平	独立董事	4.00

二、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在册员工1402人，需承担的离退休员工620人，其中：生产人员950人，技术人员77人，管理人员123人，服务人员80人；员工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71人，大专学历235人，中专及高中文化程度451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间完善公司治理所做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实际治理状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形成并披露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年10月31日，公司在对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

题全部整改完毕后披露了《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将严格按照整改后的要求执行，切实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具体整改措施：1、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针对内部管理制度存在的缺陷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接待和推广制度》，同时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2、公司董事会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通过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增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保证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

3、公司继续加强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运作的有效控制，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了董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知晓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一名是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高层管理人员效益薪酬激励制度》的相关规定，将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收入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挂钩进行绩效考评。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公司自上市以来，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宗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水平得以较大提升，促进了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精神，公司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对照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1、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下设总经理为主任，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办公室成员的专项治理办公室，负责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各个阶段具体工作的安排与落实，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媒体、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专项联络工作，明确了领导小组和专项治理办公室的职责分工，制定了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了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运作的有效控制。

3、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透明度、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等方面的事项深入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和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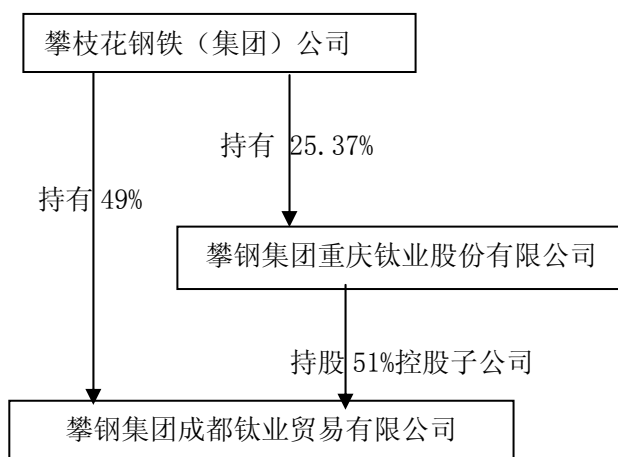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4、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认真进行整改，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07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5、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修改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公司对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管理，有效地形成了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情形发生。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准则》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前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情形发生。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

保事项的权限，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进行有效的控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公司各类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监管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控制度仍需不断修订和完善。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制订以下整改计划：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

2、进一步强化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加强财务管理。重点加强货币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监管等，防止产生漏洞和违规问题。

3、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但是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加上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能完全满足未来的管理需要。因此，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完善现有的内控体系，使之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

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切实提高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更加健康发展。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2、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07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出席的本公司各项会议中，对各项议案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进行专业分析和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翁宇	6	6	0	0
刘星	6	6	0	0
罗宪平	6	6	0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分开情况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具有独立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基本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生产、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

（三）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双方资产完全独立分开，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并保持了其运作的独立性，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决策体系。本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行使职能。公司拥有下属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五) 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 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高管人员定期考评, 将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收入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挂钩进行绩效考评, 使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 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30日上午9: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公司《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 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六) 公司《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七) 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刘正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3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8月31日上午9:30分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公司《关于选举李锦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四)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五)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宏业腾飞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刘正瑞、许正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与分析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面对原燃材料、能源运输紧张及价格持续上涨、钛白粉产品市场竞争异常恶劣和取消出口退税政策等严峻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决策下，紧紧围绕“增产提质、降本增效”和“塑品牌、争第一”的目标，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开拓创新，生产经营取得较好的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993.4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42.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64.02万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金红石型、锐钛型钛白粉及其副产品，铁系颜料、工业硫酸等。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钛产品	77,107.13	67,363.30	12.64%	25.88%	35.59%	-32.57%
硫酸	544.61	392.68	27.90%	90.93%	91.01%	-0.10%
烘干亚铁	114.63	75.48	34.15%	-8.61%	-29.36%	130.63%
合计	77,766.37	67,831.46	12.78%	26.11%	35.68%	-33.33%

3、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成本	毛利率 (%)
钛白粉	77,107.13	67,363.30	12.64

4、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34,994.87	143.49
华南地区	27,218.23	52.82
西南地区	4,166.46	-21.92
其他地区	3,651.59	-70.32
出口外销	7,735.23	-34.68

合计	77,766.37	26.11
----	-----------	-------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31,935.67
占采购总额比重(%)	60.7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16,850.45
占销售总额比重(%)	21.6

(三)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1、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变动的说明

资产或负债项目	本年数		去年同期		增减变化(%)增(+);减(-)
	年度末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或负债比例(%)	年度末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或负债比例(%)	
应收票据	8,162.58	11.92	3,549.51	5.30	125.47
应收款项	1,909.31	2.79	2,730.72	4.07	-31.45
存货	10,374.14	15.16	6,138.63	9.16	65.50
投资性房地产	82.34	0.12	85.18	0.13	-7.69
长期股权投资	514.5	0.75	465.5	0.69	8.70
固定资产	41,464.36	60.57	46,127.42	68.81	-11.98
在建工程	169.18	0.25	89.69	0.13	92.31
短期借款	21,422.35	69.09	15,959.68	55.03	25.55

(1) 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末发货量增加集中收款及因已贴现票据未到期额度增加所致。

(2)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存货期末库存中因要用高钛渣替代钛矿试验而储备了一定量的高钛渣所致。

2、公司期间费用和所得税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07年度(万元)	2006年度(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
财务费用	1253.04	1463.85	-210.81	-14.40
所得税费用	252.71	478.70	-225.99	-47.21

(1)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10.81万元,减幅14.4%,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较多。

(2) 所得税费用同比比减少225.99万元,减幅47.2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税所得比上年少。

(四)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84 万元,净增加额-1,711.53 万元,去年同期净增加额 948.57 万元,减少 2,660.1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款采取应收票据结算比去年同期多。其构成如下: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净额 8,341.80 万元减少 7470.7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款采取应收票据结算比去年同期多。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净额-2,163.93 万元增加 1,680.7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钛白粉二期工程款比本报告期多。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82.3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净额-5,228.40 万元增加 3,146.0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归还银行贷款比本报告期多。

（五）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本公司控股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度正常经营，全年实现净利润257.26万元。

2、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2007年进入试生产阶段，年中产出合格产品，但由于是试生产，其产品质量不是很稳定，其成本较高，因而导致当年亏损-3,698.71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工行业。经过前几年的迅速发展后，我国钛白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据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钛白分中心的资料，我国现在处于不同阶段的钛白扩产项目 26 个以上，涉及生产能力 130 万吨/年左右，其中金红石型 100 万吨/年以上。这些项目建成投产后我国的钛白粉生产能力几乎再翻一番，公司将面临空前的减利因素和极度严峻的市场形势：

1、钛精矿、硫磺、煤炭等原燃料和水、电、气等能源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或保持高价位运行，资源争夺更加激烈；

2、国内由于受钛白粉出口退税取消的影响，大量产品屯集国内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产品价格上涨十分乏力，产品利润空间将受到较大影响；

3、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环保节能制约性越来越强，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环保治理任务仍较繁重。国家环保监管和要求日趋严格，行业环保理念也在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加大科研力度，着力提高产品档次和品质，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寻求战略合作，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2006年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10000吨高性能软磁粉料项目，根据协议的规定，该公司注册资金19,000,000.00元，该投资企业前三年由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根据章程的规定，注册资金分三次出资，本年增加对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490,000.00元，本次出资为第二次出资，该事项已经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中金会（2007）第017号] 审验，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占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9%。

四、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意见》2007年4月30日）、证监发（2006）136号文的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此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873.04元，相应增加200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991,886.60元，增加年初盈余公积298,329.02元，增加年初少数股东权益244,657.41元。

2、旧准则下2006年报表少数股东权益8,707,473.14元，在新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计入股东权益，因此增加2007年年初股东权益8,707,473.14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原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851,830.87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调增期初投资性房地产851,830.87元，调减期初固定资产851,830.87元。

4、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及《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7]60号）文件规定，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确认预计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增加期初应付职工薪酬726,643.94元，相应减少200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53,979.55元，减少2007年年初盈余公积72,664.39元。

5、在首次执行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将原在专项应付款核算的原材料锻烧窑尾气治理款1,300,000.00元和污水治理及清洁生产改造工程款500,000.00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800,000.00元，减少专项应付款1,800,000.00元。

6、在首次执行日，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由此调增母公司2006年度投资收益1,137,119.80元，调整减少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13,711.98元，增加合并报表盈余公积113,711.98元。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复核修正结果及年初股东权益的调节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2007年报披露金额	2006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358,582,532.74	358,582,532.74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726,643.94		-726,643.94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3,290,215.63	5,536,493.32	-2,246,277.69
13	少数股东权益	8,952,130.55	8,707,473.14	244,657.41
14	B股、H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15	其他	10,202,630.24		10,202,630.24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380,300,865.22	372,826,499.20	7,474,366.02

注：①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④。

②所得税的差异，增加所得税费用导致股东权益减少2,246,277.69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244,657.41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2,001,620.28元：

A. 2006年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的按33%税率计算，2007年初按25%计算，减少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33,308.96元；

B. 2006年末计算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4,455,351.52元，2007年根据2006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情况，减少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2,571,089.54元；

C. 2007年初因预计内退人员辞退福利增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108,996.59元；

D. 2007年初重新确认未支付的财务费用增加期初递延税款46,289.33元；

E. 2007年初重新确认因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亏损增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395,210.36元；

F. 2007年初确认因合并报表产生的未抵销的存货，增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52,281.94元。

以上因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合计2,001,620.28元，因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2006年少股东权益244,657.41元。

③其他系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说明

1、以前年度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入“污水治理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国债专项基建资3,620,000.00元和“洁净煤工程的改造方案财政补贴”1,200,000.00元，2005年上述固定资产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本

公司将上述款项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本期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增加 2007 年年初固定资产 4,820,000.00 元，相应增加 2007 年年初资本公积 4,820,000.00 元，追溯调整增加 2006 年年初固定资产 4,820,000.00 元，相应增加 2006 年年初资本公积 4,820,000.00 元。

追溯调整 2005-2006 年应补提的折旧，调整增加 2005 年管理费用 69,231.18 元，相应增加 2005 年累计折旧 69,231.18 元，减少 2005 年盈余公积 6,923.12 元，减少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62,308.06 元；调整增加 2006 年管理费用 114,475.00 元，相应增加 2006 年累计折旧 114,475.00 元，减少 2006 年盈余公积 11,447.50 元，减少 2006 年未分配利润 103,027.50 元。

上述事项累计减少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08.06 元，减少 2006 年年初盈余公积 6,923.12 元，增加 2006 年年初累计折旧 69,231.18 元；累计减少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335.56 元，减少 2007 年年初盈余公积 18,370.62 元，增加 2007 年初累计折旧 183,706.18 元。

2、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07 年 3 月 21 日文件《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房金相关问题的批复》（渝公积金发[2007]44 号）及本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攀渝钛业公司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2007 年 3 月 1 日通过《关于〈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的决议》），本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由公司按在册职工人数一次性予以交存。本公司将上年度补计的住房公积金原渠道冲回，相应减少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5,566,336.42 元，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009,702.78 元，增加期初盈余公积 556,633.64 元。

所属年度	影响其他应付款增加	影响所有者权益减少	影响净利润减少
1999 年	563,220.00	563,220.00	563,220.00
2000 年	1,455,900.00	1,455,900.00	892,680.00
2001 年	2,256,938.00	2,256,938.00	801,038.00
2002 年	3,057,976.00	3,057,976.00	801,038.00
2003 年	4,004,775.00	4,004,775.00	946,799.00
2004 年	5,354,193.00	5,354,193.00	1,349,418.00
2005 年	5,566,336.42	5,566,336.42	212,143.42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日期、决议刊登的日期及报纸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重庆市南山丽景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07年8月1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07年10月3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在成都市金贸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07年11月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刊登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25日；除息日为2007年5月28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顺利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详见2007年5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意见：

(1)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次审议意见：2008年2月18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了审阅，审阅意见：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格式、内容上严格按照2007年正式实施的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了新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相关解释的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情况。希望公司财务部门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共同做好公司2007年度审计工作。

(2) 2007年度财务报表的第二次审议意见：2008年3月17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再次审阅，审阅意见：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望公司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有关建议，认真完善财务报表附注的内容，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2、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决形成的决议：

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司所编制的2007年度财务报告，符

合财务会计制度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和年度绩效考评。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了认真地考核，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建立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紧密结合的长期激励机制。

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40,242.55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5,998.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129,205.23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06 年度股利 18,720,748.8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0,922,700.22 元。根据公司 2008 年生产计划安排，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技术改造、环保治理等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决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其它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没有发生变更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情况。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南山丽景酒店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检查，认为2007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2006年新颁布会计准则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或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措施，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是合法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2007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7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全部收回重庆同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金174.23万元欠款（欠款系本公司1998年12月履行连带责任后担保代该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息而形成）及诉讼费，此诉讼案已全部结清，对公司未造成损失。

二、本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议案》。

合并方式：同意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公司，攀钢钢钒为吸收方和存续方，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攀渝钛业股份将全部按照公司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攀钢钢钒，公司将注销

法人资格。

公司与攀钢钢钒的换股比例为1: 1.78, 即每1股公司股份换1.78股攀钢钢钒股份。

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攀钢钢钒决定安排第三方向除攀钢集团之外的公司所有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14.14元换取现金, 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攀钢钢钒应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召开审议本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择定上述第三方并公告。

本次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议案与攀钢钢钒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和攀钢钢钒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ST长钢的议案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其中任一议案未获通过或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攀钢钢钒股东大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则本议案自动失效或终止实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将全部按照公司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

该事项尚在积极推进,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由于主要原料硫磺巨幅上涨等市场原因, 目前整个钛白行业出现不景气的状况, 预计本公司 2008 年一季度将出现亏损。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845 万元	44.40%	17,176 万元	49.48%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4 万元	0.20%	1,789 万元	7.10%
合 计	27,909 万元	44.60%	18,965 万元	56.58%

(二)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重庆化工厂	402 万元	50.52%	450 万元	64.38%
合 计	402 万元	50.52%	450 万元	64.38%

(三)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259 万元	4.64%	4,485 万元	9.46%
合 计	2,259 万元	4.64%	4,485 万元	9.46%

(四)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关联方转供水电气和代垫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重庆化工厂	95.5 万元	73.12%	98.69 万元	63.72%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85.30 万元	26.88%	56.20 万元	36.28%
合计	180.80 万元	100.00%	154.89 万元	100.00%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贷款

①本公司 2005 年度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担保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0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14 日止，借款年利率 6.30%。该借款已于到期日归还。

②本期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担保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止，借款年利率 6.498%。

③本公司本年支付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利息共计 2,033,800 元。

④本公司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2、存款

本公司在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其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666,228.37 元	2,683,427.62 元

3、担保

①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7 年 8 月 13 日—2008 年 8 月 12 日）及利息（包括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该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7 年 11 月 19 日—2008 年 11 月 9 日）提供担保。

③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7 年 11 月 29 日—2008 年 11 月 27 日）提供担保。

④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发生期间在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行别	币种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5.21	2008.5.21
2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7.9	2008.7.9
3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7.20	2008.7.20
4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9.29	2008.9.29
5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7.545	2007.10.11	2008.10.11

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行别	币种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7.24	2008.7.2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7.47	2007.7.31	2008.7.3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7.47	2007.12.14	2008.12.14

4、租赁

①本公司与重庆化工厂于 2000 年 7 月签订财产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租赁因抵偿债务转让给重庆化工厂的账面价值为 9,469 万元的厂房、设备，租赁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40 万元。本期实际支付租赁费 640 万元。

②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位于污水处理东侧的 4 幢建筑工棚及 1 幢食堂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员工居住，租期 20 年，年租金 2000 元。本期未收到租金。

③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3 月签订租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巴南去走马二村 51 号 RZF8013 硫铁矿库及矿库侧面空地，矿库侧面房屋一间和硫酸车间办公楼底楼四间办公室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期 20 年，年租金 50000 元。本期未收到租金。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预付款项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无	否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80,680.49	无	否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5,656,917.77		无	否
合计	5,656,917.77	7,080,680.49		
其他应收款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1,286,178.25	562,015.98	无	否
合计	1,286,178.25	562,01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204,812.90	28,100.80		
合 计	204,812.90	28,100.80		
长期应付款				
重庆化工厂	12,541,482.73	18,941,482.73		
合 计	12,541,482.73	18,941,482.73		
其他应付款				
重庆化工厂	956,240.26	219,399.15	无	否
合 计	956,240.26	219,399.15		

6. 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与关联方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签订合作协议（补充一），该协议及其补充一规定：

① 该公司的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中的硫酸亚铁和钛白废酸由本公司供应，其中，硫酸亚铁前三年由本公司免费供应。三年后参照市场价优惠供应，钛白废酸也由本公司免费供给。

② 该公司生产办公场地向本公司租用。

③ 该公司的水电汽由本公司按照车间生产成本供给。

④ 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由本公司统一负责管理，本公司不收取任何安全环保费。

(2)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签订水电汽供应协议，该协议规定有效期为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按表计量收费，水 0.9 元/吨，电 0.86 元/度，蒸汽 70 元/吨，天然气 1.273 元/吨，脱盐水 5.7 元/吨。

除上述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外，本公司本年无其他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或委托贷款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

八、公司接待调研及访问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发生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平信息披露工作。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 1. 16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益民基金管理公司 熊伟	公司产品、销售等经营情况和定向增发情况。
2007. 1. 25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上海邦联资产管理公司 张琦	公司定向增发进展情况。
2007. 2. 7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 简楠辉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定向增发被否的原因以及今后的打算。
2007. 3. 15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中邮创业基金 王丽萍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向增发进展情况。
2007. 4. 21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中原证券 方夏虹、王向升	公司定向增发进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

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管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承诺事项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2,686,420股，减少18,720,748股。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攀钢集团、长城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按承诺严格履行	2007年8月8日两大非流通股股东共计18,720,748股解除限售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若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攀渝钛业拟新增流通A股收购攀钢集团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攀钢集团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2010年末，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按承诺严格履行	定向增发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攀钢钢钒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正在实施中

十二、重要事项信息公告索引以上重要事项均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了相应披露。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01	2007. 1. 25	董事会公告
02	2007. 2. 3	提示性公告
03	2007. 2. 14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04	2007. 2.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05	2007. 2.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06	2007. 2. 14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07	2007. 2. 14	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08	2007. 2. 15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09	2007. 3. 2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10	2007. 3. 31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2007. 4. 10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未获批准的公告
12	2007. 4. 24	业绩快报
13	2007. 4. 26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2007. 4.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5	2007. 5. 18	临时停牌公告
16	2007. 5. 21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17	2007. 6.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8	2007. 7.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9	2007. 7. 11	关于副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20	2007. 8. 7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1	2007. 8. 13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	2007. 8. 15	2007 半年度报告摘要
23	2007. 8.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2007. 8. 15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5	2007. 8. 20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6	2007. 8. 27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7	2007. 9. 3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8	2007. 9. 3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9	2007. 9. 10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0	2007. 9. 17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1	2007. 9. 2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2	2007. 10. 8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3	2007. 10. 15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4	2007. 10. 22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5	2007. 10. 29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36	2007. 10. 31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37	2007. 10. 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8	2007. 11.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9	2007. 11. 7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40	2007. 12. 27	关于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41	2007. 12. 2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十三、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I、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139 号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攀渝钛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攀渝钛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攀渝钛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匡小尝

2008 年 4 月 1 日

II、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98,382.96	29,958,873.42	50,413,664.86	45,213,416.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625,817.85	58,732,983.43	35,495,136.98	33,038,319.82
应收账款	18,485,176.83	21,964,889.62	24,315,471.82	15,193,532.74
预付款项	14,903,279.42	9,664,459.33	19,116,032.34	11,110,594.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209,125.01	1,745,281.00	2,991,747.89	1,593,42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741,409.00	96,838,373.85	61,386,339.18	57,824,35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4,263,191.07	218,904,860.65	193,718,393.07	163,973,64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45,000.00	15,345,000.00	4,655,000.00	14,85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23,402.15	823,402.15	851,830.87	851,830.87
固定资产	414,643,560.51	414,439,049.68	461,274,218.46	461,001,537.31
在建工程	1,691,804.99	1,691,804.99	896,932.20	896,932.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03,642.09	4,886,290.46	5,382,510.37	5,025,898.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0,023.88	2,358,909.14	3,534,873.04	2,983,29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267,433.62	439,544,456.42	476,595,364.94	485,614,489.33
资产总计	684,530,624.69	658,449,317.07	670,313,758.01	649,588,13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223,525.73	214,223,525.73	159,596,770.00	159,596,7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76,366.50	9,876,366.50		
应付账款	28,015,724.23	28,015,724.23	26,939,910.88	26,939,910.88

预收款项	15,681,617.79	394,312.01	21,175,590.18	2,491,41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99,706.98	7,109,861.01	7,470,361.82	7,413,722.42
应交税费	6,581,792.87	8,040,199.40	-686,560.46	7,649,485.23
应付利息	400,160.29	400,160.29	308,595.50	308,595.50
其他应付款	8,355,190.49	5,806,864.18	19,833,035.26	17,285,568.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3,706.88	4,633,706.88	34,633,706.88	34,633,706.88
其他流动负债	2,340,400.00	2,340,4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7,508,191.76	280,841,120.23	271,071,410.06	258,119,17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541,482.73	12,541,482.73	18,941,482.73	18,941,482.7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1,482.73	12,541,482.73	18,941,482.73	18,941,482.73
负债合计	310,049,674.49	293,382,602.96	290,012,892.79	277,060,65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207,488.00	187,207,488.00	187,207,488.00	187,207,488.00
资本公积	107,671,590.89	107,671,590.89	107,671,590.89	107,671,590.8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466,449.31	18,466,449.31	17,340,450.55	17,340,450.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22,700.22	51,721,185.91	59,129,205.23	60,307,945.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68,228.42	365,066,714.11	371,348,734.67	372,527,475.36
少数股东权益	10,212,721.78		8,952,13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80,950.20	365,066,714.11	380,300,865.22	372,527,47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530,624.69	658,449,317.07	670,313,758.01	649,588,132.5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79,934,478.40	495,418,945.31	619,554,426.24	480,909,541.91

其中：营业收入	779,934,478.40	495,418,945.31	619,554,426.24	480,909,541.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3,560,991.46	491,182,712.25	606,153,720.96	464,947,182.95
其中：营业成本	678,314,570.04	409,307,516.52	501,250,402.59	370,893,176.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5,357.50	3,270,651.76	4,369,745.33	4,209,174.10
销售费用	19,037,639.52	9,070,015.97	17,596,650.38	9,049,120.27
管理费用	61,756,675.56	60,828,583.47	63,412,525.74	63,412,525.74
财务费用	12,530,352.74	10,542,491.61	14,638,500.28	12,961,955.57
资产减值损失	-1,713,603.90	-1,836,547.08	4,885,896.64	4,421,23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000.00	4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2.37	-1,812.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3,486.94	4,676,233.06	13,400,705.28	15,962,358.96
加：营业外收入	10,234,895.83	10,026,523.83	11,519,926.58	11,519,926.58
减：营业外支出	1,620,411.26	1,620,411.26	2,300,838.49	2,300,83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5,325.26	915,325.26	1,798,579.73	1,798,57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7,971.51	13,082,345.63	22,619,793.37	25,181,447.05
减：所得税费用	2,527,137.73	1,822,358.07	4,787,024.71	5,322,06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0,833.78	11,259,987.56	17,832,768.66	19,859,37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0,242.55		18,680,638.11	
少数股东损益	1,260,591.23		-847,869.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0.10	0.1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387,884.39	347,206,023.51	516,815,386.33	446,608,23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91,146.52		2,227,01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2,078.45	12,241,990.78	15,656,114.73	14,160,0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851,109.36	359,448,014.29	534,698,519.28	460,768,28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917,165.82	250,101,289.92	334,481,682.40	256,430,28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36,165.82	44,173,904.55	40,877,068.56	39,505,87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73,569.50	40,946,321.17	48,320,645.37	46,397,73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3,435.09	13,786,309.22	27,601,088.63	20,216,60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40,336.23	349,007,824.86	451,280,484.96	362,550,5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773.13	10,440,189.43	83,418,034.32	98,217,78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	4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2,500.00	569,070.00	569,0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00.00	442,500.00	569,070.00	569,0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4,669.47	4,784,669.47	17,553,411.74	17,553,41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490,000.00	4,655,000.00	14,85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669.47	5,274,669.47	22,208,411.74	32,408,41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169.47	-4,832,169.47	-21,639,341.74	-31,839,34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500,000.00	208,500,000.00	205,253,666.32	205,253,666.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00,000.00	208,500,000.00	215,053,666.32	205,253,66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248,600,000.00	24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23,614.24	27,923,614.24	12,440,378.96	12,440,37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	6,400,000.00	6,297,276.62	6,297,27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23,614.24	229,323,614.24	267,337,655.58	267,337,65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3,614.24	-20,823,614.24	-52,283,989.26	-62,083,98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271.32	-38,948.82	-9,039.54	-9,03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5,281.90	-15,254,543.10	9,485,663.78	4,285,41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13,664.86	45,213,416.52	40,928,001.08	40,928,00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8,382.96	29,958,873.42	50,413,664.86	45,213,416.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207,488.00	107,671,590.89		17,340,450.55		59,129,205.23		8,952,130.55	380,300,865.22	187,207,488.00	104,950,468.49		14,356,629.00		33,453,551.89		339,968,13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8,173.15		4,033,558.39		4,481,731.54	
前期差错更正											4,820,000.00		549,710.52		4,947,394.72		10,317,105.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207,488.00	107,671,590.89		17,340,450.55		59,129,205.23		8,952,130.55	380,300,865.22	187,207,488.00	109,770,468.49		15,354,512.67		42,434,505.00		354,766,97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998.76		-8,206,505.01		1,260,591.23	-5,819,915.02		-2,098,877.60		1,985,937.88		16,694,700.23	8,952,130.55	25,533,891.06	
（一）净利润						11,640,242.55		1,260,591.23	12,900,833.78						18,680,638.11	-847,869.45	17,832,768.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00,000.00						300,0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207,488.00	107,671,590.89		18,466,449.31		50,922,700.22		10,212,721.78	374,480,950.20	187,207,488.00	107,671,590.89		17,340,450.55		59,129,205.23		8,952,130.55	380,300,865.22

利润表调整项目表

(2006.1.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30,604,366.61	501,250,402.59
销售费用	18,061,315.86	17,596,650.38
管理费用	31,080,304.30	63,412,525.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投资收益	0.00	
所得税	2,756,630.18	4,787,024.71
净利润	20,713,272.96	18,680,638.11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06.1.1—12.31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20,713,272.96
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787,977.44
其中：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417.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2,030,394.53
其他	
减：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244,657.41
2006.1.1—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8,680,638.11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一、加：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开发费用	
债务重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其他	

二、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244,657.41
三、加：原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少数股东损益	-1,092,526.86
2006.1.1—12.31 模拟净利润	17,832,768.66

III、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化工厂。为兴建钛白粉项目，1990年9月重庆化工厂与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1992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发（92）31号文批准，由重庆化工厂和原中外合资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改组设立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056.52万股，其中外资股3,728.26万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3,728.26万股，向社会募集个人投资额为3,600万股。1993年5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93]85号批准公开发行和异地上市股票，于199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码：000515。同年10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函[1993]75号批准向社会公众股按10:4比例，溢价1:2的价格配售股票，同时以社会公众股为基数向职工内部按10:1比例，溢价1:2的价格配售股票，募集股本金1944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13,000.52万股，其中外资股3,728.26万股，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3,728.26万股，向社会募集个人股本5,544万股。

1999年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37,282,600股以零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0年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74,565,200股国家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7.36%的股权。2001年9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002年10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60号文批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转让39,000,000股国家股。2003年6月16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2002年末总股本156,006,24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87,207,488股，其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60,573,888股（占总股本的32.36%），攀钢集团持有46,8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00%），社会公众持有股份79,833,600股（占总股本的42.64%）。2004年7月，经财政部财金函[2004]53号文件批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攀钢集团转让9,000,000

股国家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攀钢集团持有 55,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51,573,888 股（占总股本的 27.55%），社会公众持有 79,833,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64%）。2004 年 9 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790 号文、财政部财金函（2006）55 号文批复，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 股股份。股改后，攀钢集团持有 47,502,424 股（占总股本的 25.3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43,904,744 股（占总股本的 23.45%），社会公众持有 95,800,320 股（占总股本的 51.18%）。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家成；注册资本：187,207,488.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直 5000001805345；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本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能部门包括总经办、生产技术部、人事部、会计部、物资部、设备工程部、销售部、质检中心、研发中心、安全保卫部、能源计量部、技术攻关队，下设钛白一车间、钛白二车间、钛白三车间、机修车间、动力车间、硫酸车间共六个生产车间。

对外投资单位 4 家，其中子公司 1 家，为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钛贸”）；参股投资单位 3 家，分别为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生产和销售金红石、锐钛型钛白粉及其副产品，铁系颜料、工业硫酸、硫酸二甲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7。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D.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30%
2-3年	50%
3-4年	8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法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

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4。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六、1、(3)。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006 年度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2006 年度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11 和附注四、13。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16。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4；附注四、25；附注六、1 和附注四、26。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土地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生产专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12	3%	8.08%
其他设备	10	3%	9.7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本公司认定融资租赁依据见附注四、26.（2）。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四、26.（3）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 闲置固定资产

本公司由于固定资产不能再适应生产的需要，确定为闲置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

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相关披露见附注四、17），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4；附注四、25；附注四、23 和附注六、1。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年限

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14. 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5.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资产减值

(1)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臵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006 年度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其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借款费用一般不扣减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06 年度本公司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③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④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③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④后续计量

A.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

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 辞退福利

本公司辞退福利为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主要对象包括: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职工,以及工龄年满 30 年的职工。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标准与计量方法:包括至法定退休日企业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

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

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 A.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B.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③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5. 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26.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2006 年度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

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006 年度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006 年度出租人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

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

①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意见》2007 年 4 月 30 日)、证监发(2006)136 号文的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此调增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873.04 元,相应增加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1,886.60 元,增加年初盈余公积 298,329.02 元,增加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44,657.42 元。

② 2006 年报表少数股东权益 8,707,473.14 元,在新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因此增加 2007 年年初股东权益 8,707,473.14 元。

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原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851,830.87 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调增期初投资性房地产 851,830.87 元,调减期初固定资产 851,830.87 元。

④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准则》及《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7]60 号)文件规定,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确认预计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增加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726,643.94 元,相应减少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53,979.55 元,减少 2007 年期初盈余公积 72,664.39 元。

⑤ 在首次执行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的规定,将原在专项应付款核算的原材料锻烧窑尾气治理款 1,300,000.00 元和污水治理及清洁生产改造工程款 500,000.00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 元,减少专项应付款 1,800,000.00 元。

⑥ 在首次执行日,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由此调增母公司 2006 年度投资收益 1,137,119.80 元,

调整减少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13,711.98 元, 增加合并报表盈余公积 113,711.98 元。

(2)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 复核修正结果及年初股东权益的调节过程如下:

序号	项 目	2007年报披露 金额	2006年报披露 金额	差异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358,582,532.74	358,582,532.74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 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726,643.94		-726,643.94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3,290,215.63	5,536,493.32	-2,246,277.69
13	少数股东权益	8,952,130.55	8,707,473.14	244,657.41
14	B股、H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15	其他	10,202,630.24		10,202,630.24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380,300,865.22	372,826,499.20	7,474,366.02

注: ①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见本附注四、28.(1)之④。

②所得税的差异, 增加所得税费用导致股东权益减少 2,246,277.69 元, 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44,657.41 元, 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1,620.28 元:

A. 2006 年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的按 33% 税率计算, 2007 年初按 25% 计算, 减少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8.96 元;

B. 2006 年末计算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5,351.52 元, 2007 年根据 2006 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情况, 减少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089.54 元;

C. 2007 年初因预计内退人员辞退福利增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96.59 元;

D. 2007 年初重新确认未支付的财务费用增加期初递延税款 46,289.33 元;

E. 2007 年初重新确认因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6 年亏损增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210.36 元;

F. 2007 年初确认因合并报表产生的未抵销的存货, 增加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81.94 元。

以上因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合计 2,001,620.28 元, 因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6 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整增加 2006 年少数股东权益 244,657.41 元。

③其他见本附注四、29。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说明

(1) 本公司将以前年度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拨入“污水治理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国债专项基建资金 3,620,000.00 元和“洁净煤工程的改造方案财政补贴”1,200,000.00 元, 直接冲减了上述拨款形成的资产。上述专款形成的固定资产分别在 2005 年 3 月和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根据财政部专员办对本公司的检查结果, 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增加 2007 年年初固定资产 4,820,000.00 元, 相应增加 2007 年年初资本公积 4,820,000.00 元, 追溯调整增加 2006 年年初固定资产 4,820,000.00 元, 相应增加 2006 年年初资本公积 4,820,000.00 元。

追溯调整 2005-2006 年应补提的折旧, 调整增加 2005 年管理费用 69,231.18 元, 相应增加 2005 年累计折旧 69,231.18 元, 减少 2005 年盈余公积 6,923.12 元, 减少 2005 年末分配利润 62,308.06 元; 调整增加 2006 年管理费用 114,475.00 元, 相应增加 2006 年累计折旧 114,475.00 元, 减少 2006 年盈余公积 11,447.50 元, 减少 2006 年末分配利润 103,027.50 元。

上述事项累计减少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08.06 元, 减少 2006 年年初盈余公积 6,923.12 元, 增加 2006 年年初累计折旧 69,231.18 元; 累计减少 200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335.56 元, 减少 2007 年年初盈余公积 18,370.62 元, 增加 2007 年初累计折旧 183,706.18 元。

(2)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07 年 3 月 21 日文件《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房金相关问题的批复》(渝公积金发[2007]44 号)及本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攀渝钛业公司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2007 年 3 月 1 日通过《关于〈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的决议》), 本公司的住房公积金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由公司按在册职工人数一次性予以交存。本公司将上年度补计的住房公积金原渠道冲回，相应减少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5,566,336.42 元，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009,702.78 元，增加期初盈余公积 556,633.64 元。

五、 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本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出口退税率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退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 号）的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纳入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渝国税函[2002]147 号文，本公司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33% 的税率。

5.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① 合并

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②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②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A.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D.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E.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③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⑤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承担债务作为合并对价的，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定价原则，以及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

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⑤合并对价的计量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合并成本的分配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A.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

a.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c.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⑦商誉的确定方法

商誉的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4。

（3）吸收合并

本公司发生吸收合并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如果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见六、1.（2）之⑥。公允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阴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B. 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值确定。

C. 应收款项，其中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项，按照适当的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要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D. 存货，对于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E.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F.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G.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H.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折现。

2.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 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 2007 年度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	商品流通	2,000.00	钛产品销售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51%	51%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④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境外经营实体时,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见附注四、5。

(3) 少数股东权益

①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10,212,721.78	8,952,130.55
合 计	10,212,721.78	8,952,130.55

②少数股东权益冲减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少数股东权益冲减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③母公司承担超额亏损情况

母公司无承担超额亏损情况。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07年1月1日,年末指2007年12月31日。上年指2006年度,本年指2007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25,426.35		25,426.35	5,707.97		5,707.97
现金小计			25,426.35			5,707.97
银行存款-人民币	32,828,392.88		32,828,392.88	48,857,516.62		48,857,516.62
-美元	60,860.79	7.30	444,563.73	198,552.93	7.81	1,550,440.27
银行存款小计			33,272,956.61			50,407,956.89
合 计			33,298,382.96			50,413,664.86

注：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3.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末采购存货较多，货币资金用量较大。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1,625,817.85	35,495,136.9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1,625,817.85	35,495,136.98

注：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9.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2)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5,723,525.73 元应收票据用于质押向银行借款。

(3)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4)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65,554,681.01 元。

(5) 应收票据年末数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768,581.65	49.24%	428,884.02	10,339,69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446,720.72	11.19%	2,370,144.79	76,575.9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653,270.35	39.57%	584,367.08	8,068,903.27
合计	21,868,572.72	100.00%	3,383,395.89	18,485,176.83

项 目	年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486,469.99	55.37%	774,323.50	14,712,14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686,110.24	9.61%	2,402,337.36	283,772.8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792,179.32	35.02%	472,626.87	9,319,552.45
合 计	27,964,759.55	100.00%	3,649,287.73	24,315,471.82

注：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余额小于 100 万元但帐龄在 3 年以上的界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年以内	12,552,831.75	57.40%	5%	548,642.34	25,253,098.71	90.30%	5%	1,239,285.19
1至2年	6,843,721.70	31.29%	30%	451,959.48	25,550.60	0.09%	30%	7,665.18
2至3年	25,298.55	0.12%	50%	12,649.28		0.00%	50%	
3至4年			80%		463,506.76	1.66%	80%	370,805.41
4至5年	382,879.66	1.75%	80%	306,303.73	955,357.65	3.42%	80%	764,286.12
5年以上	2,063,841.06	9.44%	100%	2,063,841.06	1,267,245.83	4.53%	100%	1,267,245.83
合 计	21,868,572.72	100.00%		3,383,395.89	27,964,759.55	100.00%		3,649,287.73

注：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21.8%，主要原因为本年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账 龄
TOKALON CHEMICALS	2,990,503.24	13.67%	1年以内
ICT INDUSTRIAL(巴西)	2,331,920.51	10.66%	1年以内
GENERAL EXPORTATION(HK) CO., LTD(香港)	1,800,583.90	8.23%	1年以内
WENDTOP(泰国)	1,314,828.00	6.01%	1年以内
广州市宏信贸易有限公司	1,286,272.11	5.88%	1年以内
合 计	9,724,107.76	44.45%	

(4) 本年无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5) 本年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年末数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7)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本公司本年年末对帐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1,579,984.98 元及账龄在 1 至 2 年应收账款 5,337,190.11 元, 考虑到有信用证担保、还款协议等因素, 未计提坏账。本年年初对帐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467,394.91 元, 考虑到有信用证担保、还款协议因素, 未计提坏账。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03,279.42	100.00%	19,116,032.34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903,279.42	100.00%	19,116,032.34	100.00%

注: 预付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2.04%, 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预付款项实行严格的控制且购买的原燃料到货情况良好。

(2) 预付账款年末数中, 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482,937.71	货款
重庆腾升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34,731.00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1,489,139.70	货款
自贡九州钛业有限公司	1,379,158.85	货款
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局	1,000,000.00	货款
合计	8,285,967.26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587,118.99	84.90%	682,925.49	1,904,19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9,281.70	1.95%	59,281.7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00,569.17	13.15%	95,637.66	304,931.51
合 计	3,046,969.86	100.00%	837,844.85	2,209,125.01

项 目	年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127,796.02	77.92%	2,168,355.55	1,959,440.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0,370.10	1.71%	72,296.08	18,074.0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079,372.61	20.37%	65,139.21	1,014,233.40
合 计	5,297,538.73	100.00%	2,305,790.84	2,991,747.89

注：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20 万元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其他应收款余额小于 20 万元但帐龄在 3 年以上的界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79,325.05	58.40%	5%	88,966.26	2,889,148.63	54.53%	5%	22,884.82
1至2年	620,015.98	20.34%	30%	186,004.79	68,773.75	1.30%	30%	20,632.13
2至3年	48,385.14	1.59%	50%	24,192.57	25,560.00	0.48%	50%	12,780.00
3至4年			80%		302,812.30	5.72%	80%	242,249.84
4至5年	302,812.30	9.94%	80%	242,249.84	20,000.00	0.38%	80%	16,000.00
5年以上	296,431.39	9.73%	100%	296,431.39	1,991,244.05	37.59%	100%	1,991,244.05
合 计	3,046,969.86	100.00%		837,844.85	5,297,538.73	100.00%		2,305,790.84

注：①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新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文件的规定将 2007 年 1 月 1 日应收补贴款 1,326,041.14 元计入 2007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未计提坏账。

② 本公司本年年初对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 1,105,411.09 元，未计提坏账。

③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2.4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理控制，应收债权的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幅度明显。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1,286,178.25	42.21%	1年以内、1-2年
金牛区国税局（应收出口退税款）	403,520.01	13.24%	1年以内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0,000.00	13.13%	1年以内
南宁市都德商贸有限公司	297,420.73	9.76%	4-5年
重庆市铁路华友运输服务公司珞璜分公司	200,000.00	6.56%	5年以上
合 计	2,587,118.99	84.9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1,286,178.25	42.21%	转供水电费、代垫款项、场地租赁费
金牛区国税局（应收出口退税款）	403,520.01	13.24%	口退税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0,000.00	13.13%	安全保证金
南宁市都德商贸有限公司	297,420.73	9.76%	货款
杜燕	97,500.00	3.20%	备用金
重庆市铁路华友运输服务公司珞璜分公司	200,000.00	6.56%	共建煤炭堆场款
合 计	2,684,618.99	88.10%	

(5)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公司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286,178.2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2.21%，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8)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 本公司本年已全部收回重庆同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金 174.23 万元欠款及诉讼费，此诉讼案已全部结清，对公司未造成损失（欠款系本公司 1998 年 12 月履行连带责任后担保代该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息而形成）。同时收回了利息

690,696.50 元。

6. 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59,564,514.62		932,814.27	58,631,700.35
包装物	1,224,294.14			1,224,294.14
低值易耗品	2,704,705.75			2,704,705.75
在产品	6,766,688.35			6,766,688.35
库存商品	26,749,392.42			26,749,392.42
物资采购	7,664,627.99			7,664,627.99
合 计	104,674,223.27		932,814.27	103,741,409.00

项 目	年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39,685,877.91		912,580.34	38,773,297.57
包装物	1,177,587.97			1,177,587.97
低值易耗品	2,622,705.52			2,622,705.52
在产品	3,907,146.87			3,907,146.87
库存商品	14,905,601.25			14,905,601.25
物资采购				
合 计	62,298,919.52		912,580.34	61,386,339.18

注：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8.02%，主要原因是期末采购了较多的高钛渣及钛矿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912,580.34	20,233.93				932,814.27
合 计	912,580.34	20,233.93				932,814.27

注：①存货中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金后的金额确定。经测算年末本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故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2007 年度原材料跌价准备无转回金额。

(3) 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9,505,000.00	490,000.00	600,000.00	9,39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0,000.00		600,000.00	4,250,000.00
合 计	4,655,000.00	490,000.00	-	5,145,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5,145,000.00	4,655,000.00	490,000.00		5,145,000.00
合 计	9,995,000.00	9,505,000.00	490,000.00	600,000.00	9,395,000.00

注：①本年减少数系本公司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40 万股，按每股 1.10 元价格转让给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②2006 年元月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10000 吨高性能软磁粉料项目，根据协议的规定，该公司注册资金 19,000,000.00 元。根据章程的规定，注册资金分三次出资，本年增加对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成本 490,000.00 元，本次出资为第二次出资，该事项已经重庆中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会（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占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49%。本公司对其按成本法核算详见附注十三. 5. (1)。

③二 00 六年三月二十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06】第 06001 号)规定：“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吊销企业的营业执照”。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年末市值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4,8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4,250,000.00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51,830.87		28,428.72	823,402.1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851,830.87		28,428.72	823,402.15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197,100.07			1,197,100.07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197,100.07			1,197,100.0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345,269.20	28,428.72		373,697.92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345,269.20	28,428.72		373,697.9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51,830.87	-28,428.72		823,402.15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851,830.87	-28,428.72		823,402.15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无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245,869,901.79	300,000.00	367,620.00	245,802,281.79
机器设备	575,532,905.34	11,964,114.75	1,804,393.56	585,692,626.53
运输工具	4,803,246.65	321,730.00	921,771.75	4,203,204.9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33,071,066.32		3,460,095.77	129,610,970.55
合 计	959,277,120.10	12,585,844.75	6,553,881.08	965,309,083.77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0,602,302.93	6,520,140.40	259,390.12	46,863,053.21
机器设备	303,579,653.89	47,269,957.47	1,081,787.88	349,767,823.48
运输工具	2,565,046.59	332,621.72	846,513.25	2,051,155.0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4,999,544.04	4,147,310.33	3,419,717.05	95,727,137.32
合 计	441,746,547.45	58,270,029.92	5,607,408.30	494,409,169.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4,198,624.20			4,198,624.20
机器设备	51,985,763.93			51,985,763.93
运输工具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1,966.06			71,966.06
合 计	56,256,354.19			56,256,354.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1,068,974.66	-6,220,140.40	108,229.88	194,740,604.38
机器设备	219,967,487.52	-35,305,842.72	722,605.68	183,939,039.12
运输工具	2,238,200.06	-10,891.72	75,258.50	2,152,049.8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7,999,556.22	-4,147,310.33	40,378.72	33,811,867.17
合 计	461,274,218.46	-45,684,185.17	946,472.78	414,643,560.51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动力车间新增2#除碳器	2007年8月	209,270.36
锅炉冷渣器(35T/H)	2007年3月	705,749.36
晶种(三莫)洗涤系统技改	2007年12月	209,527.24
一期球磨控制系统S5升级为S7	2007年8月	250,000.00
空冷器喷淋系统技改	2007年12月	62,614.89
莫尔扩能改造	2007年8月	5,258,317.81
4#浓缩改造	2007年12月	268,698.98
钛三车间表面处理、气粉改造	2007年12月	173,542.59
空压站新增压缩空气干燥器	2007年12月	153,515.96
结晶与浓缩冷却水系统改造	2007年12月	85,077.66
圆盘过滤真空系统改造	2007年12月	81,908.62
1号泥浆板框PLC更新	2007年12月	136,000.00
新雷蒙袋滤器系统改造	2007年12月	110,960.46
硬化废酸浓缩旁空地-亚铁堆场	2007年12月	167,253.56
二期转窑内衬技术改造	2007年12月	204,196.38
酸解设备及工艺管道的技改	2007年12月	755,122.79
真空结晶器系统改造	2007年12月	172,172.52
板框压滤机改造	2007年12月	20,996.82
75T/H锅炉燃烧室及炉膛改造	2007年12月	981,195.88
莫尔卸料槽改造	2007年12月	162,964.19
水解搅拌装置改造	2007年12月	139,525.11
零星固定资产	2007年12月	1,655,503.57
污水处理治理工程	2007年9月	300,000.00
合 计		12,264,114.7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循环泵	113,728.00	110,316.16		3,411.84
冷却器	1,367,878.00	1,130,332.61		237,545.39
二级冷凝液槽	16,350.00	15,859.50		490.50
固定式胶带输送机	87,384.46	84,762.93		2,621.53
文丘里水膜除尘器	647,059.78	627,647.99		19,411.79
取样冷却器	18,895.41	18,328.55		566.86
钢板插板烟道闸板	8,600.28	8,342.27		258.01
换向进风口及传动装置	61,361.94	59,521.08		1,840.86
除渣机	53,416.28	51,813.79		1,602.49
3#胶带输送机	46,592.69	45,194.91		1,397.78
空气压缩机	1,040,733.68	1,009,511.67		31,222.01
手动单梁起重机	24,923.19	24,175.49		747.70
砂浆泵	11,800.00	10,205.74		1,594.26
砂浆泵	11,800.00	10,015.42		1,784.58
斯达房屋	18,893,577.40	1,911,193.06	4,198,624.20	12,783,760.14
合 计	22,404,101.11	5,117,221.17	4,198,624.20	13,088,255.74

注：年末闲置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尚未计划将上述资产投入正常生产经营。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4,839,290.46	13,252,116.54		31,587,173.92
机器设备	84,771,680.09	82,475,020.78	71,966.06	2,224,693.25
合 计	129,610,970.55	95,727,137.32	71,966.06	33,811,867.17

(5) 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869,019.14	3,286,721.18		33,582,297.96
合 计	36,869,019.14	3,286,721.18		33,582,297.96

(6)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专用设备	35,046,513.74	9,040,361.17		26,006,152.57
合 计	35,046,513.74	9,040,361.17		26,006,152.57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年末市值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房屋、建筑物	4,198,624.20					4,198,624.20	
机器设备	51,985,763.93					51,985,763.93	
运输工具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1,966.06					71,966.06	
合 计	56,256,354.19					56,256,354.19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动力车间新增 2# 除碳器 (387762.65元)	387,000.00	232,221.36		209,270.36	22,951.00		自筹	60.01%
锅炉冷渣器 (35T/H)	429,000.00	405,183.60	300,565.76	705,749.36			自筹	164.51%
晶种 (三莫) 洗涤系统技改	315,200.00	209,527.24		209,527.24			自筹	66.47%
一期球磨控制系统 S5 升级为 S7	263,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自筹	95.06%
空冷器喷淋系统技改	87,000.00		62,614.89	62,614.89			自筹	71.97%
莫尔扩能改造	5,420,000.00		5,258,317.81	5,258,317.81			自筹	97.02%
4# 浓缩改造	303,000.00		268,698.98	268,698.98			自筹	88.68%
钛三车间表面处理、气粉改造	175,000.00		173,542.59	173,542.59			自筹	99.17%
空压站新增压缩空气干燥器	170,000.00		153,515.96	153,515.96			自筹	90.30%
结晶与浓缩冷却水系统改造	84,000.00		85,077.66	85,077.66			自筹	101.28%
圆盘过滤真空系统改造	83,000.00		81,908.62	81,908.62			自筹	98.69%
气流输送系统改造	370,000.00		275,515.86			275,515.86	自筹	74.46%
1号泥浆板框 PLC 更新	141,000.00		136,000.00	136,000.00			自筹	96.45%
新雷蒙袋滤器系统改造	110,000.00		110,960.46	110,960.46			自筹	100.87%
硬化废酸浓缩旁空地 - 亚铁堆场	255,000.00		167,253.56	167,253.56			自筹	65.59%
二期转窑内衬技术改造	200,000.00		204,196.38	204,196.38			自筹	102.10%
酸解设备及工艺管道的技改	685,000.00		755,122.79	755,122.79			自筹	110.24%
真空结晶器系统改造	270,000.00		172,172.52	172,172.52			自筹	63.77%
板框压滤机改造	150,000.00		20,996.82	20,996.82			自筹	14.00%
75T/H 锅炉燃烧室及炉膛改造	780,000.00		981,195.88	981,195.88			自筹	125.79%
莫尔卸料槽改造	130,000.00		162,964.19	162,964.19			自筹	125.36%
水解搅拌装置改造	150,000.00		139,525.11	139,525.11			自筹	93.02%
废酸浓缩技改	1,563,700.00		965,193.39			965,193.39	自筹	61.72%
钛三车间白水回收技改	162,800.00		54,592.77			54,592.77	自筹	33.53%
钛三车间 7000# 扩能技改	703,800.00		217,531.66			217,531.66	自筹	30.91%
H3 配电室电气柜技改	353,000.00		178,971.31			178,971.31	自筹	50.70%
零星固定资产			1,655,503.57	1,655,503.57			自筹	
清洁生产系统		5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自筹	
合计	13,740,500.00	896,932.20	13,081,938.54	12,264,114.75	22,951.00	1,691,804.99		

注：本年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8.6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的技改工程未完工所致。

(2) 本公司本年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年 增加数	本年 转出数	本年 摊销数	累计 摊销数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11,123,174.19	5,025,898.70			139,608.24	6,236,883.73	4,886,290.46
销售系统软件	392,600.00	356,611.67			39,260.04	75,248.37	317,351.63
合计	11,515,774.19	5,382,510.37			178,868.28	6,312,132.10	5,203,642.09

注：本公司在用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上面积合计 338,608.94 平方米，账面成本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税金及费用。本公司土地将由划拨转为出让见本附注十二、(1)。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102.05	2,984,376.76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921.83	155,285.92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395,210.36
合计	2,760,023.88	3,534,873.04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3,274,053.02	3,509,463.93
其他应收款	788,961.60	2,285,933.35
存货	2,377,582.81	1,261,126.61
固定资产	4,151,502.59	12,561,746.54
内退职工之预计负债	478,895.21	726,643.94
应付利息	400,160.29	308,595.50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1,580,841.44
应付职工薪酬	6,403,623.44	
合计	17,874,778.96	22,234,351.31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5,955,078.57	-1,733,837.83	-		-	4,221,240.74
其中：应收账款	3,649,287.73	-265,891.84				3,383,395.89
其他应收款	2,305,790.84	-1,467,945.99			-	837,844.85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12,580.34	20,233.93				932,814.27
其中：原材料	912,580.34	20,233.93				932,814.2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4,25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256,354.19					56,256,354.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98,624.20					4,198,624.20
机器设备	51,985,763.93					51,985,763.9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						
合 计	67,974,013.10	-1,713,603.90	-	600,000.00	600,000.00	65,660,409.20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125,000,000.00
质押借款	25,723,525.73	14,596,770.00
合 计	214,223,525.73	159,596,770.00

注：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4.23%，主要原因为本期销量增大，相应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3) 抵押借款由生产专用设备抵押见附注七、9.(7)。

(4) 保证借款由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担保。

(5) 质押借款由应收票据质押见附注七、2.(2)。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76,366.50		9,876,366.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876,366.50		9,876,366.50

注：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应付票据已到期并支付。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38,939.22	98.65%	24,524,460.11	91.03%
1至2年	245,423.63	0.88%	446,141.04	1.66%
2至3年	85,481.38	0.31%	77,341.77	0.29%
3年以上	45,880.00	0.16%	1,891,967.96	7.02%
合计	28,015,724.23	100.00%	26,939,910.88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不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47,051.43	99.14%	21,070,196.99	99.50%
1至2年	36,729.98	0.23%	22,943.11	0.11%
2至3年	22,943.00	0.15%	32,572.40	0.15%
3年以上	74,893.38	0.48%	49,877.68	0.24%
合计	15,681,617.79	100.00%	21,175,590.18	100.00%

(2) 预收账款年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不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本年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8,857.22	33,167,533.04	30,792,766.82	6,403,623.44
二、职工福利费	59,594.08	2,494,257.49	2,553,851.57	
三、社会保险费		11,478,411.64	11,478,411.6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442,748.28	3,442,748.2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754,203.18	6,754,203.18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716,930.53	716,930.53	
5. 工伤保险费		419,101.00	419,101.00	
6. 生育保险费		145,428.65	145,428.65	
四、住房公积金	2,655,266.58	1,727,763.60	4,382,789.18	24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0,160.51	723,213.18	516,947.3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内退人员福利	726,643.94	110,570.27	358,319.00	478,895.21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u>7,470,361.82</u>	<u>50,218,696.55</u>	<u>50,289,351.39</u>	<u>7,399,706.98</u>

19. 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见附注五	1,617,049.50	-5,347,229.58
营业税	见附注五	2,545,112.07	2,868,99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见附注五	664,148.57	807,760.71
企业所得税	见附注五	383,714.83	612,678.95
个人所得税	见附注五	37,778.46	25,051.79
教育费附加	见附注五	284,635.10	346,183.20
地方教育附加	见附注五	9,517.96	
房产税	见附注五		
土地使用税	见附注五	1,000,000.00	
印花税	见附注五	39,836.38	
合计		<u>6,581,792.87</u>	<u>-686,560.46</u>

20. 应付利息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交行南坪支行	99,631.12	33,660.00
招行上清寺支行	111,842.50	44,687.50
中信银行南坪支行		51,150.00
建行渝中支行		32,340.00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105,224.17	89,008.00
中行巴南支行	40,095.00	
攀钢财务公司	43,367.50	57,750.00
合计	400,160.29	308,595.50

21.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欠付股利原因	年末数	年初数
社会公众股	社会公众长期未领	582.00	582.00
合计		582.00	582.00

2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7,366.57	45.93%	3,416,737.54	17.23%
1至2年	505,041.72	6.05%	7,961,651.33	40.14%
2至3年	1,875,651.33	22.45%	809,748.00	4.08%
3年以上	2,136,548.88	25.57%	7,644,316.39	38.55%
合计	8,354,608.50	100.00%	19,832,453.2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 (或内容)
重庆化工厂	956,240.26	运费
合计	956,240.26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 (或内容)
化三建重庆项目经理部	1,687,993.11	工程款
重庆化工厂	956,240.26	代垫运费
重庆中发建筑工程第七项目部	467,519.25	工程款
重化电解厂	421,098.00	代垫款
重庆康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押金
合计	3,832,850.62	

(5)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7.87%，其主要原因是偿还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筑公司等单位部分前期工程款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3,706.88	34,633,706.88
合 计	4,633,706.88	34,633,706.8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 种	借 款 条 件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00.00
其他借款			4,633,706.88	4,633,706.88
合 计			4,633,706.88	34,633,706.88

注：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借款本息合计 4,633,706.88 元，系 1990 年代初发生的银行借款与财政的超储备贷款，因对方单位多年来未与本公司联系并催收此笔款项，因此挂账至今。2000 年度以后未计提利息。

24. 长期应付款

种 类	期 限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融资租赁费	200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2,541,482.73	18,941,482.73
合 计		12,541,482.73	18,941,482.73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内 容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递延收益	原材料锻烧窑尾气治理款	1,170,000.00	1,300,000.00
递延收益	污水治理及清洁生产改造工程	1,170,400.00	500,000.00
合 计		2,340,400.00	1,800,000.00

注：上述两项款项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4 年重庆市、湖北省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工业废水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1547 号）和重庆市经济委员会文件《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重庆市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工业废水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渝经环资〔2004〕91 号）文件拨入的款项，相应资产已形成固定资产并投入使

用。

26. 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43,904,744.00	23.45%				- 9,360,375.00	- 9,360,375.00	34,544,369.00	18.45%
2. 国有法人持股	47,502,424.00	25.37%				- 9,360,375.00	- 9,360,375.00	38,142,049.00	20.37%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1,407,168.00	48.82%				- 18,720,750.00	- 18,720,750.00	72,686,418.00	38.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5,800,320.00	51.18%				18,720,750.00	18,720,750.00	114,521,070.00	61.1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5,800,320.00	51.18%				18,720,750.00	18,720,750.00	114,521,070.00	51.18%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00	100.00%						187,207,488.00	100.00%

注：本期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原因是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上市流通。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1,010,000.00			21,0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6,661,590.89			86,661,590.89
合 计	107,671,590.89			107,671,590.89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554,907.55	1,125,998.76		13,680,906.31
任意盈余公积	4,785,543.00			4,785,543.00
合 计	17,340,450.55	1,125,998.76		18,466,449.31

29. 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分配股东股利。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2,060,642.93	33,453,551.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224,195.08	4,033,558.39
前期差错更正	4,844,367.22	4,947,394.72
本年年初余额	59,129,205.23	42,434,505.00
加: 合并净利润	11,640,242.55	18,680,638.1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5,998.76	1,985,937.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18,720,748.80	
少数股东损益		
本年年末余额	50,922,700.22	59,129,205.23

注: ①年初数调整部分见附注四、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和附注四、29. 前期差错说明。

② 根据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06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187,207,48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18,720,748.80 元, 此事项已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经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777,663,732.33	616,643,139.28
其他业务收入	2,270,746.07	2,911,286.96
营业收入合计	779,934,478.40	619,554,426.24
主营业务成本	676,227,998.58	498,407,121.12
其他业务成本	2,086,571.46	2,843,281.47
营业成本合计	678,314,570.04	501,250,402.59

注: 本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6.11%,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35.68%,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本年销售收入增加幅度较大。

(2)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华南地区	272,182,306.31	236,679,799.50	35,502,506.81
华东地区	349,948,679.55	304,302,599.36	45,646,080.19
西南地区	534,771,018.13	529,981,185.07	4,789,833.06
其他地区	36,515,885.77	31,768,820.62	4,747,065.15
境内小计	1,193,417,889.76	1,102,732,404.55	90,685,485.21
出口外销	77,352,280.97	67,698,254.69	9,654,026.28
境外小计	77,352,280.97	67,698,254.69	9,654,026.28
合计	1,270,770,170.73	1,170,430,659.24	100,339,511.49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493,106,438.40	494,202,660.66	-1,096,222.26
总计	777,663,732.33	676,227,998.58	101,435,733.75

(续)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华南地区	178,103,744.45	145,115,214.25	32,988,530.20
华东地区	143,719,970.81	117,100,033.03	26,619,937.78
西南地区	407,279,701.50	379,988,088.22	27,291,613.28
其他地区	123,041,392.66	117,597,064.02	5,444,328.64
境内小计	852,144,809.42	759,800,399.52	92,344,409.90
出口外销	118,417,828.47	92,874,766.48	25,543,061.99
境外小计	118,417,828.47	92,874,766.48	25,543,061.99
合计	970,562,637.89	852,675,166.00	117,887,471.89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353,919,498.61	354,268,044.88	-348,546.27
总计	616,643,139.28	498,407,121.12	118,236,018.16

(3) 200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68,504,474.82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0%。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营业税	5%	14,562.26	5%	6,80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510,449.13	7%	3,042,778.83
教育费附加	3%	1,075,906.74	3%	1,304,048.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33,155.07	1%	16,111.99
其他		1,284.30		
合计		3,635,357.50		4,369,745.33

32.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07 年度发生数为 19,037,639.52 元, 比 2006 年度发生数 17,596,650.38

增长 8.19%，变动原因主要是销售量大幅度增加，外发产品运费相应增加所致。

3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07 年发生数为 61,756,675.56 元，比 2006 年发生数 63,412,525.74 元减少 2.6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修理费用比上年度支出下降。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0,648,311.50	12,651,676.50
减：利息收入	319,138.90	566,475.08
汇兑损失	1,887,049.48	2,073,006.21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	285,984.75	287,188.97
其他	28,145.91	193,103.68
合 计	12,530,352.74	14,638,500.28

注：本年收回同心集团欠款利息 690,696.50 元，冲减财务费用（见本附注七、5.（9））。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733,837.83	87,272.44
存货跌价损失	20,23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98,624.2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1,713,603.90	4,885,896.64

36. 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40,000.00	
合 计	440,000.00	

注：对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见本附注七、7. (2)。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00.00	289,033.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00.00	289,033.9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罚没利得	1,700.00	8,35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损益		
政府补助	7,217,972.00	10,920,000.00
其他	3,008,723.83	302,542.67
合 计	10,234,895.83	11,519,926.58

注：营业外收入 2007 年度发生数比 2006 年度发生数增加 4,281,305.67 元，增长 37.16%。其中其他项为根据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对不需支付的债务 2,988,723.83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贴息	7,217,972.00	7,217,972.00	10,920,000.00	10,920,000.00
合 计	7,217,972.00	7,217,972.00	10,920,000.00	10,920,000.00

注：收到财政贴息 6,720,000.00 元（根据巴财局发〔2003〕38 号）；附注七、25 中收到的递延收益的摊销金额 289,600.00 元；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下发的出口扶持基金 78,600.00 元和四川省商务厅下发的出口商品贴息 129,772.00 元。

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5,325.26	1,798,579.7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5,325.26	1,798,579.7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693,286.00	472,258.7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3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其他	1,800.00	
合 计	1,620,411.26	2,300,838.49

3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2,288.58	2,756,63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4,849.15	2,030,394.53
合 计	2,527,137.73	4,787,024.71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补贴款	7,758,372.00	12,420,000.00
保证金及社保退款	703,469.85	382,287.49
废旧物资款		301,542.67
执行案款	2,950,895.21	
合 计	11,412,737.06	13,103,830.16

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排污费用	6,123,393.21	5,799,048.00
检修费及水资源费	773,178.35	5,507,458.40
招待费、会议费及研发费	3,547,033.90	2,972,183.88
运输费	4,730,007.25	2,470,000.00
汇兑损失	1,477,516.75	2,073,006.21
差旅费及通讯费	529,595.61	1,155,848.40
保险费	968,441.17	1,135,310.86
审计及咨询费	1,178,245.14	900,340.00
销售费(商检费)等	627,046.86	
证券服务费等	239,540.68	
退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合 计	20,553,998.92	22,013,195.75

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重庆化工厂融资租赁款	6,400,000.00	6,297,276.62
合 计	6,400,000.00	6,297,276.62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00,833.78	17,832,768.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13,603.90	4,885,896.64
固定资产折旧	58,298,458.64	71,209,400.65
无形资产摊销	178,868.28	176,42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09,54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825.2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48,311.50	12,651,67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849.15	2,030,39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75,303.75	4,278,94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65,014.63	-2,199,88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4,548.80	-28,957,142.6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0,773.13	83,418,034.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98,382.96	50,413,664.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13,664.86	40,928,001.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5,281.90	9,485,663.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33,298,382.96	50,413,664.86
其中：库存现金	25,426.35	5,70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72,956.61	50,407,956.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8,382.96	50,413,664.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7,801,164.22	71.77%	699,226.80	17,101,93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446,720.72	9.87%	768,987.96	1,677,732.7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552,467.91	18.36%	1,367,248.47	3,185,219.44
合 计	24,800,352.85	100.00%	2,835,463.23	21,964,889.62

项 目	年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797,640.11	64.18%	589,882.01	11,207,75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686,110.24	14.61%	2,402,337.36	283,772.8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898,304.64	21.21%	196,302.88	3,702,001.76
合 计	18,382,054.99	100.00%	3,188,522.25	15,193,532.74

注：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余额小于 100 万元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界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84,611.88	62.44%	5%	709.68	15,670,394.15	85.25%	5%	778,519.71
1至2年	6,843,721.70	27.60%	30%	451,959.48	25,550.60	0.14%	30%	7,665.18
2至3年	25,298.55	0.10%	50%	12,649.28		0.00%	50%	
3至4年			80%		463,506.76	2.52%	80%	370,805.41
4至5年	382,879.66	1.54%	80%	306,303.73	955,357.65	5.20%	80%	764,286.12
5年以上	2,063,841.06	8.32%	100%	2,063,841.06	1,267,245.83	6.89%	100%	1,267,245.83
合计	24,800,352.85	100.00%		2,835,463.23	18,382,054.99	100.00%		3,188,522.25

注：本公司本年年末对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1,579,984.98 元及账龄在 1 至 2 年应收账款 5,337,190.11 元，考虑到有信用证担保、还款协议等因素，未计提坏账。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账龄
攀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15,470,418.22	62.38%	1年以内
广州市宏信贸易有限公司	1,286,272.11	5.19%	1-2年
江苏省江阴市嘉骅物资有限公司	1,044,473.89	4.21%	1-2年
广东华颜化工有限公司	903,664.20	3.64%	1-2年
上海中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8,280.63	3.30%	1-2年
合计	19,523,109.05	78.72%	

(4)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本年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5,470,418.2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2.38%。

(7)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83,598.98	85.85%	723,858.69	1,459,74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9,281.70	2.33%	59,281.7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00,569.17	11.82%	15,028.46	285,540.71
合 计	2,543,449.85	100.00%	798,168.85	1,745,281.00

项 目	年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801,754.88	71.93%	2,136,059.47	665,69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0,370.10	2.32%	72,296.08	18,074.0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003,195.10	25.75%	93,535.29	909,659.81
合 计	3,895,320.08	100.00%	2,301,890.84	1,593,429.24

注：本公司本年将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20 万元界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其他应收款余额小于 20 万元但帐龄在 3 年以上的界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3,805.04	52.44%	5%	66,690.26	1,486,929.98	38.17%	5%	18,984.82
1至2年	562,015.98	22.10%	30%	168,604.79	68,773.75	1.77%	30%	20,632.13
2至3年	48,385.14	1.90%	50%	24,192.57	25,560.00	0.66%	50%	12,780.00
3至4年			80%		302,812.30	7.77%	80%	242,249.84
4至5年	302,812.30	11.91%	80%	242,249.84	20,000.00	0.51%	80%	16,000.00
5年以上	296,431.39	11.65%	100%	296,431.39	1,991,244.05	51.12%	100%	1,991,244.05
合 计	2,543,449.85	100.00%		798,168.85	3,895,320.08	100.00%		2,301,890.84

注：本年年初对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中的待转进项税等，未计提坏账。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1,286,178.25	50.57%	1年以内、1-2年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0,000.00	15.73%	1年以内
南宁市都德商贸有限公司	297,420.73	11.69%	4-5年
重庆市铁路华友运输服务公司珞璜分公司	200,000.00	7.86%	5年以上
杜燕	97,500.00	3.83%	1年以内
合 计	2,281,098.98	89.68%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1,286,178.25	50.57%	转供水电费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0,000.00	15.73%	安全保证金
南宁市都德商贸有限公司	297,420.73	11.69%	货款
重庆市铁路华友运输服务公司珞璜分公司	200,000.00	7.86%	共建煤炭堆场款
杜燕	97,500.00	3.83%	备用金
合 计	2,281,098.98	89.68%	

(5)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公司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286,178.25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50.57%,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8)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0,200,000.00			10,200,000.00
其他长期投资	9,505,000.00	490,000.00	600,000.00	9,395,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0,000.00		600,000.00	4,250,000.00
合 计	14,855,000.00	490,000.00	-	15,345,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5,145,000.00	4,655,000.00	490,000.00		5,145,000.00
合计	20,195,000.00	19,705,000.00	490,000.00	600,000.00	19,595,0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年末市值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成都华福印务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850,000.00				600,000.00	4,25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93,148,199.24	477,998,254.95
其他业务收入	2,270,746.07	2,911,286.96
营业收入合计	495,418,945.31	480,909,541.91
主营业务成本	407,220,945.06	368,049,894.64
其他业务成本	2,086,571.46	2,843,281.47
营业成本合计	409,307,516.52	370,893,176.11

(2)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西南地区	492,059,666.46	406,344,516.98	85,715,149.48
境内小计	492,059,666.46	406,344,516.98	85,715,149.48
出口外销	1,088,532.78	876,428.08	212,104.70
境外小计	1,088,532.78	876,428.08	212,104.70
合 计	493,148,199.24	407,220,945.06	85,927,254.18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 计	493,148,199.24	407,220,945.06	85,927,254.18

(续)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华南地区	12,954,772.88	9,974,165.56	2,980,607.32
华东地区	21,591,288.12	16,623,609.27	4,967,678.85
西南地区	397,279,701.50	305,874,410.56	91,405,290.94
境内小计	431,825,762.50	332,472,185.39	99,353,577.11
出口外销	46,172,492.45	35,577,709.25	10,594,783.20
境外小计	46,172,492.45	35,577,709.25	10,594,783.20
合计	477,998,254.95	368,049,894.64	109,948,360.31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总计	477,998,254.95	368,049,894.64	109,948,360.31

(3) 200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87,577,492.4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42%。

5. 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40,000.00	
合计	440,000.00	

注：对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见本附注七、7.(2)。

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5,490,413.09	-1,856,781.01	-		-	3,633,632.08
其中：应收账款	3,188,522.25	-353,059.02				2,835,463.23
其他应收款	2,301,890.84	-1,503,721.99			-	798,168.85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12,580.34	20,233.93				932,814.27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912,580.34	20,233.93				932,814.2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8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4,25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256,354.19					56,256,354.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						
合 计	67,509,347.62	-1,836,547.08	-	600,000.00	600,000.00	65,072,800.54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59,987.56	19,859,378.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36,547.08	4,421,231.16
固定资产折旧	58,230,288.32	71,169,677.21
无形资产摊销	139,608.24	140,44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09,54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825.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48,311.50	12,651,67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381.10	2,581,97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34,257.63	7,840,93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76,063.23	19,249,11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4,344.61	-41,206,196.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0,189.43	98,217,785.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58,873.42	45,213,416.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213,416.52	40,928,001.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4,543.10	4,285,415.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29,958,873.42	45,213,416.52
其中：库存现金	24,780.96	3,621.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934,092.46	45,209,79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29,958,873.42	45,213,416.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8,873.42	45,213,416.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204351339	攀枝花	钢铁生产及销售	490,876.80万	25.37%	25.37%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攀钢集团成都钛业贸易有限公司	782686528	成都	钛产品销售	2000万	51%	51%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90280053-3	第二大股东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2322100X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1821446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20436341X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5069034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化工厂	20310224-2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附属企业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78424205-8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765069034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二)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是以参考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与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购销是根据市场价进行结算。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845万元	44.40%	17,176万元	49.48%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4万元	0.20%	1,789万元	7.10%
合 计	27,909万元	44.60%	18,965万元	56.58%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重庆化工厂	402万元	50.52%	450万元	64.38%
合 计	402万元	50.52%	450万元	64.38%

3.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259万元	4.64%	4,485万元	9.46%
合 计	2,259万元	4.64%	4,485万元	9.46%

4.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为关联方转供水电气和代垫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重庆化工厂	95.5万元	73.12%	98.69万元	63.72%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85.30万元	26.88%	56.20万元	36.28%
合计	180.80万元	100.00%	154.89万元	100.00%

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贷款

①本公司 2005 年度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担保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0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14 日止，借款年利率 6.30%。

②本期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担保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止，借款年利率 6.498%。

③本公司本年支付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利息共计 2,033,800 元。

④本公司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2) 存款

本公司在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其存款余额如下：

关联方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666,228.37 元	2,683,427.62 元

(3) 担保

①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7 年 8 月 13 日 - 2008 年 8 月 12 日）及利息（包括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该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7 年 11 月 19 日 - 2008 年 11 月 9 日）提供担保。

③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7 年 11 月 29 日 - 2008 年 11 月 27 日）提供担保。

④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发生期间在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为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行别	币种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5.21	2008.5.21
2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7.9	2008.7.9
3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7.20	2008.7.20
4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9.29	2008.9.29
5	民生银行南坪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7.545	2007.10.11	2008.10.11

⑤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行别	币种	借款余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6.723	2007.7.24	2008.7.2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7.47	2007.7.31	2008.7.3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0	7.47	2007.12.14	2008.12.14

（4）租赁

①本公司与重庆化工厂于 2000 年 7 月签订财产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租赁因抵偿债务转让给重庆化工厂厂房、设备，租赁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40 万元。本期实际支付租赁费 640 万元。

②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位于污水处理东侧的 4 幢建筑工棚及 1 幢食堂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员工居住，租期 20 年，年租金 2,000 元。

③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于 2006 年 3 月签订租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RZF8013 硫铁矿库及矿库侧面空地，矿库侧面房屋一间和硫酸车间办公楼底楼四间办公室租赁给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期 20 年，年租金 50,000 元。本期尚未收到租金。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8 人，合计领取报酬 126.07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2006 年 1-12 月	2007 年 1-12 月	备注
吴家成	董事长	154,000.00	154,008.00	
谢湘云	总经理		140,668.00	2007 年 2 月调入

姓名	职务	2006 年 1-12 月	2007 年 1-12 月	备注
陈新桂	总经理	102,300.00		06 年 8 月调出
邓志琼	副总经理	108,100.00	108,120.00	
翁昌华	副总经理	108,600.00	112,350.00	
向远平	董秘	107,600.00	107,604.00	
代冬梅	财务总监	108,300.00	108,372.00	
杨敏泉	党委副书记	108,900.00	108,972.00	
刘应黔	总经理助理	97,400.00	104,044.00	
马文骥	总经理助理	78,700.00	78,708.00	
颜廷智	总经理助理	78,100.00	78,276.00	
吉维群	副总工程师	78,100.00	39,560.00	2007 年 1-6 月
陈光宗	监事	79,000.00		2007 年 1 月退休
张镇国	副总经理	72,500.00		2006 年 12 月退休
张体	总经理助理	10,500.00		2006 年 3 月调出
翁宇	独立董事	40,000.00	40,000.00	
罗宪平	独立董事	40,000.00	40,000.00	
刘星	独立董事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12,100.00	1,260,682.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抵押
预付款项				
攀钢集团兴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无	否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80,680.49	无	否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5,656,917.77		无	否
合 计	5,656,917.77	7,080,680.49		
其他应收款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1,286,178.25	562,015.98	无	否
合 计	1,286,178.25	562,01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204,812.90	28,100.80		
合 计	204,812.90	28,100.80		
长期应付款				
重庆化工厂	12,541,482.73	18,941,482.73		
合 计	12,541,482.73	18,941,482.73		
其他应付款				
重庆化工厂	956,240.26	219,399.15	无	否
合 计	956,240.26	219,399.15		

8. 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与关联方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签订合作协议（补充一），该协议及其补充一规定：

① 该公司的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中的硫酸亚铁和钛白废酸由本公司供应，其中，硫酸亚铁前三年由本公司免费供应。三年后参照市场价优惠供应，钛白废酸也由本公司免费供给。

② 该公司生产办公场地向本公司租用。

③ 该公司的水电汽由本公司按照车间生产成本供给。

④ 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由本公司统一负责管理，本公司不收取任何安全环保费。

(2)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签订水电汽供应协议，该协议规定有效期为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按表计量收费，水 0.9 元/

吨, 电 0.86 元/度, 蒸汽 70 元/吨, 天然气 1.273 元/吨, 脱盐水 5.7 元/吨。

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董事会通过将公司所用土地由行政划拨转为出让土地的议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召开, 通过《关于将公司所用土地由行政划拨转为出让土地的议案》: 公司现有工业用地 338,608.94 平方米, 住宅用地 24,347.00 平方米, 依据重庆市土地出让金的收费标准, 公司需交纳土地出让金约 4,300.00 万元。

(2) 2008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点, 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 死亡 5 人。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经技术人员初步判断为 CO 和 CO₂ 高浓度混合致人窒息死亡), 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3) 由于主要原料硫磺巨幅上涨等市场原因, 目前整个钛白行业出现不景气的状况, 预计本公司 2008 年一季度将出现亏损。

(4)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2. 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3. 租赁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44,839,290.46	44,839,290.46
生产专用设备	84,771,680.09	88,231,775.86
合 计	129,610,970.55	133,071,066.3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252,116.54	12,159,186.52
生产专用设备	82,475,020.78	82,840,357.52
合 计	95,727,137.32	94,999,544.0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房屋建筑物		
生产专用设备	71,966.06	71,966.06
合 计	71,966.06	71,966.06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1,587,173.92	32,680,103.94
生产专用设备	2,224,693.25	5,319,452.28
合 计	33,811,867.17	37,999,556.22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400,000.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141,482.73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2,541,482.73

4. 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经营。

5. 重大事项

(1) 本公司与重庆特斯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科技”)签订《关于100000t/a 高性能软磁粉料项目的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双方投资建立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自投产之日起经营前三年由特斯拉科技承包经营，特斯拉科技在此期间保证本公司固定投资回报率每年8%，但第一年本公司承诺将不收取固定回报。特斯拉科技投资三年后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由投资双方再行商定。

重庆特斯拉化学原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投产。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议案》。

合并方式：同意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公司，攀钢钢钒为吸收方和存续方，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攀渝钛业股份将全部按照公司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攀钢钢钒，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

公司与攀钢钢钒的换股比例为 1: 1.78，即每 1 股公司股份换 1.78 股攀钢钢钒股份。

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攀钢钢钒决定安排第三方向除攀钢集团之外的公司所有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14.14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攀钢钢钒应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召开审议本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择定上述第三方并公告。

本次攀钢钢钒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议案与攀钢钢钒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和攀钢钢钒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ST 长钢的议案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议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攀钢钢钒股东大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议案自动失效或终止实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将全部按照公司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司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补充资料

一、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年度	3.20%	3.19%	0.06	0.06
	2006年度	5.03%	5.14%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年度	1.21%	1.21%	0.02	0.02
	2006年度	2.92%	2.98%	0.06	0.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8,825.26	-1,509,545.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7,972.00	10,9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5,337.83	-191,366.0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 计	8,614,484.57	9,219,088.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29,679.65	1,382,863.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4,804.92	7,836,22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408.5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16,396.39	7,836,22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3,846.16	10,844,413.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56.47%	43.94%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三、新旧会计准则比较财务会计信息

新旧会计准则净利润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6年度净利润(旧会计准则)	19,620,746.10	21,061,819.23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787,977.44	-1,202,440.43
其中: 营业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递延所得税税款	-2,030,394.53	-2,581,977.32
辞退福利-管理费用	356,892.09	356,892.09
会计差错调整(折旧调整)-管理费用	-114,475.00	-114,475.00
对子公司投资收益		1,137,119.80
2006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7,832,768.66	19,859,378.80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 开发费用		
债务重组收益		
所得税费用		
2006年度模拟净利润	17,832,768.66	19,859,378.80

"+"表示增加净利润,"-"表示减少净利润。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